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一）

2012 年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下午，2012 上海论坛之“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法律分论坛的第一场会议在西郊宾馆二号楼绿厅举行。此场会议以“亚洲法律合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题，由复旦大学法学院王志强教授主持。

会议首先由本次法律分论坛主席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孙笑侠教授对本次 2012 上海论坛法律分论坛的主题进行相关介绍。随后，来自中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的学者们就会议主题作了报告。

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教授、吉林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教授首先作了题为《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外交》的报告。张文显教授认为，由于全球化给人类社会和国家关系带来了深刻影响，以法律为内容、机制和媒介的外交活动即法律外交是对于中国在对外关系与国际格局发展中掌握主动权和话语权的一个重要策略。开展法律外交顺应了当今世界法治化的趋势，体现了中国正着手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的努力，同时对于增强中国国际影响力，增进世界对中国的了解及维护中国利益，促进中国各项事业发展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张文显教授还提出了开展法律外交的主要方式：第一，在体制和机制上顺应开展法律外交的需要；第二，主动有效地参与国际立法、国际执法和国际司法；第三，积极推广以法律为内容的外交活动。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以“亚洲的法治未来与新世界秩序”为题进行了报告，他强调亚洲的法律工作者与法律学者是为了新世界的秩序而开展合作。他认为当今世界仍处于第一现代性世界秩序，即威斯特法利亚体系建立后所形成的世界秩序。这样一个第一现代性的世界秩序，其背后的哲学和世界观是西方的，而通过殖民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强加给东方世界。然而，该秩序如今陷入困境之中，因为它无法应对全球环境保护、全球恐怖主义、全球金融一

体化及与此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因此，建立第二现代性的秩序有其重要性。但由于第二现代性世界秩序并没有形成基本的共识，因此构建新世界的秩序需要亚洲发出其声音，而这使亚洲的法学学者和法律工作者通力合作，把亚洲人、东方人对世界的认识，对人与世界的关系的认识，贡献给未来的新的世界秩序。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二等秘书、日本最高法院法官 Takahashi Yuki 先生围绕中日两国政府层面上法律专业人员间的交流作了精彩的发言。Takahashi Yuki 先生主要介绍了中日两国政府层面上法律专业人员交流的历史以及在这些交流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他提到，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中日政府间在法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不断加强，日本给予了中国很大的法律技术援助，援助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04 到 2010 年的技术援助计划。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以官方发展援助（ODA）的形式先后开展了两个长期项目：经济法律基础发展项目（2004-2008）以及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发展项目（2007-2010）。这些项目对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这过程中很多问题也开始出现，比如很难满足中国的立法需求、很难改变项目的法律领域、一些中国官员更多地要求交流而不是援助或者合作。第二个阶段为 2010 年至今的个人援助项目及非官方发展援助交流，包括民事诉讼法及其他司法项目（2010—2013）、司法能力建设项目（2010—2012）、打击犯罪及刑事司法培训项目（2009—2012）和中日两国研究机构个人交流项目（非官方发展援助）。这些项目为中日两国的交流和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第三个阶段正在考虑之中。Takahashi Yuki 先生认为，在此阶段有必要在法律技术领域加强两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且努力寻求官方发展援助框架外的交流与合作。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的 Jisoo Kim 教授从比较的视角分析了在东亚未引进西方的法律制度前，中国的儒家法律思想及实践对现代韩国早期司法实践的影响。Jisoo Kim 教授通过探究朝鲜王朝时期（1392-1910）的上诉程序、上诉模式、上诉的案件类型以及当时的韩国法典和中国的大明律在司法实践上的应用，阐述了中国的理学法律思想对朝鲜王朝时期司法实践的影响以及朝鲜王朝在追求正义方面与中国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

香港大学的李亚虹教授发表了题为“亚洲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合作的挑战与可能性”的报告。在报告中，她从五个方面详细阐述这一主题。首先，她介绍了亚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洲知识产权法律合作的背景。继而，她详细分析了亚洲知识产权法律合作的必要性、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开展合作的可能性。最后，她提出了若干可能的合作形式以及对此的考量。李亚红教授认为，亚洲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合作是大势所趋，并且需要克服基于文化多样性、历史怀疑以及法律制度上的差异等因素所导致的困难。

在会议的最后，各位与会嘉宾就本场会议的主题开展了深入的讨论，Donald Clarke 教授及张光杰教授都对“法律外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讨论过后的评议阶段，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党委书记沈国明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董茂云教授对各位嘉宾发言内容进行了评议，总结了过去亚洲各国在法律合作领域取得的成就和现存的问题，并肯定了亚洲法律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2012 上海论坛法律分论坛第一场会议在友好而热烈的气氛中落下了帷幕。